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回收
处理 5000 吨废旧塑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 三区三线查询结果
- 附件 6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10 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回收处理 5000 吨废旧塑料生产线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审核单及进度表
- 附件 13 评审意见
- 附件 14 修改清单

前言

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建设“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且于 2024 年 6 月委托云南绿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关于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峨环审〔2024〕20 号）。该项目设计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废旧塑料制品拆解粗加工：利用电子产品拆解生产线的设备和工艺，附带拆解废旧塑料制品，年处理 2000 吨塑料片。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在建设完标准厂房后，实际仅投产了废旧塑料制品拆解粗加工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2000 吨废旧塑料。2025 年 2 月，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完成了“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为更加充分利用现有闲置标准厂房，建设单位拟在闲置厂房内建设“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回收处理 5000 吨废旧塑料生产线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颗粒生产线，购置热熔、造粒、冷却等加工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依托办公楼等公辅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利用现有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达到年回收处理 5000 吨废旧塑料的目标。2024 年 12 月 23 日，拟建项目在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530426-04-01-2977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本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为“292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需编制报告表。受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由云南畅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环境状况调查、资料收集，在认真分析工程内容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回收处理 5000 吨废旧塑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12-530426-04-01-2977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柏忠龙	联系方式	13908892268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					
地理坐标	102 度 24 分 49.009 秒，24 度 12 分 12.6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6			
环保投资占比（%）	2.0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_____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现有厂房占地 13333m ²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判定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定情况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10m 的回 </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10m 的回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10m 的回	否					

			龙村散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PP塑料片作为原料，产品无需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和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废矿物油，最大存储量0.2t不超临界量（临界2500t）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自来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口。因此项目不做生态环境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项目不做海洋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废塑料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 四十二 第 8 条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项目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530426-04-01-297776）。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玉市环〔2024〕40 号）要求，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涉及峨山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3042630001。

本项目将依据分区管控意见分析项目相符性，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 号），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在原项目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根据原项目出具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查询结果，本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二)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 I 类水质标准，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指标均达到 V 类水质标准。中心城区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彻底消除劣 V 类水体。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 I 类水质标准，星云湖和杞麓湖水质持续稳定向好。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中心城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和省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 203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实现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减少。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1、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曲江，位于项目区北侧 2.1km 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原厂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玉溪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峨山县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属于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项目厂区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厂房封闭，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土壤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三)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主要能耗为电能，办公生活会消耗少量的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上限的要求。	符合
玉溪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严管严控新增电解铝和工业硅产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九大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管控范	符合

约 束	能 2.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两线三区”相关管控要求。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 禁止在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环境、高耗水、高耗能、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项目。 5. 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围，不属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3、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九大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管控范围，不属于污染环境、高耗水、高耗能、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加大“三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及“两江”（南盘江干流、红河水系玉溪段）流域的保护和治理，推进流域环湖截污治污，加强湖泊内源污染风险防范，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发区污染治理、“三磷”和重金属行业排查等专项行动，建立水环境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治理成效。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3. 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1、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三湖”及“两江”流域； 3、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运营期使用清洁的运输车，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不涉及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 4. 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开展清洁柴油车（机）、清洁油品、车用尿素等专项行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实施煤电、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5. 加大环境污染物减排力度，到 2025 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1224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1393 吨，化学需氧量减排 2461 吨，氨氮减排 230 吨。 6. 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农用地，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7. 加快“无废城市”建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落实区域“减量替代”和“等量替代”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2025 年比 2020 年削减 4%。 8.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1 微克/立方米以内，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5%以上，坚决防范重度及以上污染	、建材等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5、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6、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使用；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涉及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 7、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可减少峨山县固废的排放，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8、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建设不会对全市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	--	--

		天气发生，全市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劣 V 类水体。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强化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和跨界水体风险应急联动。 2.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库建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平战结合”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本项目不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30426-2024-040-L。要求本项目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修编。	符合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 降低水、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2.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市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 3.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4. 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率完成云南省下达的指标；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率 14%。 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6. 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1、本项目利用原项目闲置标准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较小，不涉及耕地； 2、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3、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6、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按照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40m 处的回龙小河，回龙小河向西侧汇入玉林小河，最终汇入西南侧的峨山大河，峨山大河位于项目西南侧 2245m 处，峨山大河由西北向东南流入曲江，为珠江水系。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指南》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不涉及条款禁止行为。	符合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不属于养殖行业，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不涉及条款禁止行为。	符合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也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七）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八）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不涉及禁建项目。	符合
	（九）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塑料制品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不涉及禁建项目。	符合
	（十）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4.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	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不涉及风景名	符合

		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胜区。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不涉及禁建区。	符合
	7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金沙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符合
	9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建设。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	符合

		的搬迁改造企业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建设、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焦炭、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内容相符合。			
5.项目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云环通〔2019〕12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PP塑料片，原料不产生VOCs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散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拟设置集气罩对熔融挤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5米/秒。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	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0.729kg/h，小于3千克/小时，最大产生浓度为145.83mg/Nm ³ ，废气最大产生量为5000m ³ /h。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设置	符合

	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															
综上所述，项目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云环通〔2019〕125号）要求相符。 8.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比《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及油品储运销行业，且项目原料不挥发有机废气，且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5月24日）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5月24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td><td>（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 VOCs 进行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td><td>符合</td></tr><tr><td>（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td><td>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 VOCs 进行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 VOCs 进行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	符合														

	处置。	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5月24日）中相关要求。 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 rowspan="2">本项目原料为 pp 塑料片，成品为塑料颗粒，常温储存不产生 VOCs。</td><td>符合</td></tr> <tr>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td><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td><td>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若废气治理设施异常，停止生产即可避免废气继续产生，待检修完后再运行。</td><td>符合</td></tr> <tr> <td>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td>本项目位于一般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0.729\text{kg/h} < 3\text{kg/h}$。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1.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为 pp 塑料片，成品为塑料颗粒，常温储存不产生 VOCs。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若废气治理设施异常，停止生产即可避免废气继续产生，待检修完后再运行。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一般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729\text{kg/h} < 3\text{kg/h}$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为 pp 塑料片，成品为塑料颗粒，常温储存不产生 VOCs。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若废气治理设施异常，停止生产即可避免废气继续产生，待检修完后再运行。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一般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729\text{kg/h} < 3\text{kg/h}$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豁免情形	1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 pp 塑料片，成品为塑料颗粒，常温储存不产生 VOCs。原料储存过程中不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2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收集要求	1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①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②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③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m/s。	符合
VOCs 处理工艺	1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在废气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才启动，在生产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才停运处理设施。	符合
	4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若废气治理设施异常，先对生产设备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运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12.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 364-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线。环评要求企业建设废塑料管理台账。	符合
2	投入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废塑料类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项目不涉及有害垃圾废塑料	符合
3	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塑料农膜，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渔网、渔具、网箱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废弃的肥料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项目不涉及渔网、渔具、网箱、废弃的肥料包装袋等。	符合

		(桶或瓶)等废塑料, 应进行回收, 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4	医疗机构中废塑料等可回收物, 应投放至专门容器中, 严禁与医疗废物混合。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的收集容器、包装物应有明显标识。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的收集、搬运、暂存、转运等操作过程, 应与医疗废物分开进行。	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符合
	5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 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 不回收其他废塑料。	符合
	6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 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避免二次污染。	运输原辅助材料、成品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车辆用篷布遮盖, 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7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 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 无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
	8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 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 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 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31572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
	9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 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 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 无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
	10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 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 应有配套的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 无需进行清洗、破碎、干燥。	符合

		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1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符合
	12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
	13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4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网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5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废滤网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进行焚烧。	符合
	16	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项目不涉及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废塑料不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符合
	17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	本项目在环评手续办理完成后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保工程必须	符合

		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厂区按照功能区划分，分为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成品堆存区及固废暂存区等。原料贮存区及生产车间、管理区及固废贮存区已经分开建设，成品堆存区需建设明显标识。											
18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项目生产所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及限制技术及设备。项目使用电能，属清洁能源，项目增加年用水量约105m ³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13、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一、企业建设和布局</td><td>（二）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td>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PP塑料片，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企业建设和布局	（二）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PP塑料片，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企业建设和布局	（二）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PP塑料片，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开发边界。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生产所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及限制技术及设备。	符合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塑料再生加工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再生加工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2	二、生产规模	（三）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年处理废塑料片 5000t/a。	符合
	3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二）塑料再生相关加工生产环节的综合耗电低于 500kwh/t 废塑料	本项目再生加工生产环节综合耗电约为 1kW.h/t 废塑料。项目原料无需进行清洗，仅冷却工段需要补充新鲜水，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用量约 0.021t。	符合
	4	四、工艺装备	（三）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项目造粒设备具有强制排气系统，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滤网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露天焚烧。	符合
	5	五、环境保护	（三）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度；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大棚及产品堆棚均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设置，不露天堆放。	符合

		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六)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4、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不回收含氯化物、氟化物等烯烃类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不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等加工活动。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符合
2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线，废滤网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废滤网均不进行焚烧。	符合
3	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加工。	符合
4	第六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加工。	符合

15、与《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于 2021 年 6 月发布了《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其中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推动绿色生态化发展	推动塑料回收再生利用发展，加强可回收材料高值化应用技术；引导、研发、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新技术新产品；支持节能减排先进技术的示范与推广应用，加强部分产品生产中的挥发性有机污染（VOC）排放治理，科学、务实研究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及工作方案，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 5000t。基础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据上表，项目符合《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16.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3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为通用塑料。	符合
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无需进行分拣预处理。	符合
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	项目不使用强酸	符合

		设施。		
	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无需进行分拣预处理。	符合
	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 B 1 2 3 4 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 B 1 6 2 9 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无需进行破碎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符合
	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符合
	8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 B 8 9 7 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符合
	9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	项目原料分类堆存，原料堆场为现有标准厂房内	符合
	10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	项目原料堆存，设置标示牌，原料堆场为现有标准厂房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关要求相符。 17.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PP塑料片,无需进行分拣、破碎、清洗和干燥等预处理。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4 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废气处理	1.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2.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3.再生PVC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 4.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统一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原项目破碎工段排口设置为DA001,因此该排口编号:DA002)。废弃滤网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能耗	1.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 kW·h。 2.废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	本项目再生加工生产环节综合耗电约为 1kW.h/t 废塑料。项目工艺为废塑料片熔融挤出,不涉及清洗,仅冷却工段需要补充新鲜水,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用量约 0.021t。	符合
环保要求	1.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 2.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 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无需进行清洗。熔融挤出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统一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口编号:DA002)。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滤网及	符合

	质单位处理。 11.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11.6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 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滤渣、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根据预测,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建成后要求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完善台账记录。													
综上,本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相关要求相符。 18.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关符合性分析(摘录)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无需进行清洗,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td><td>符合</td></tr><tr><td>(八)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无需进行清洗,项目挤出熔融机为封闭式设计,位于挤出熔融设备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 19. 本项目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如下: 表1-16 本项目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建设情况</th><th>是否满</th></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无需进行清洗,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八)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无需进行清洗,项目挤出熔融机为封闭式设计,位于挤出熔融设备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文件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是否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无需进行清洗,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八)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原项目产品及外购清洗好的 PP 塑料片,无需进行清洗,项目挤出熔融机为封闭式设计,位于挤出熔融设备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文件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是否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项目北侧为弥楚高速，原项目北侧用地边界距离弥楚高速路34m，大于30m。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距离高速约70m。	足要求 是
20.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取得了峨山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原项目出具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查询结果，本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峨山县城镇开发边界内；经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查询可知，本项目位于峨山县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与峨山县境内现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无重叠部分。项目涉及峨山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满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玉市环〔2024〕40号）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原项目用地距离弥楚高速34m，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中“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的要求。 项目东南侧10m有一户回龙村住户，靠近项目一侧，已经设置围挡。下风向东北侧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良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100%；根据预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旁住户处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			

准。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和改变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且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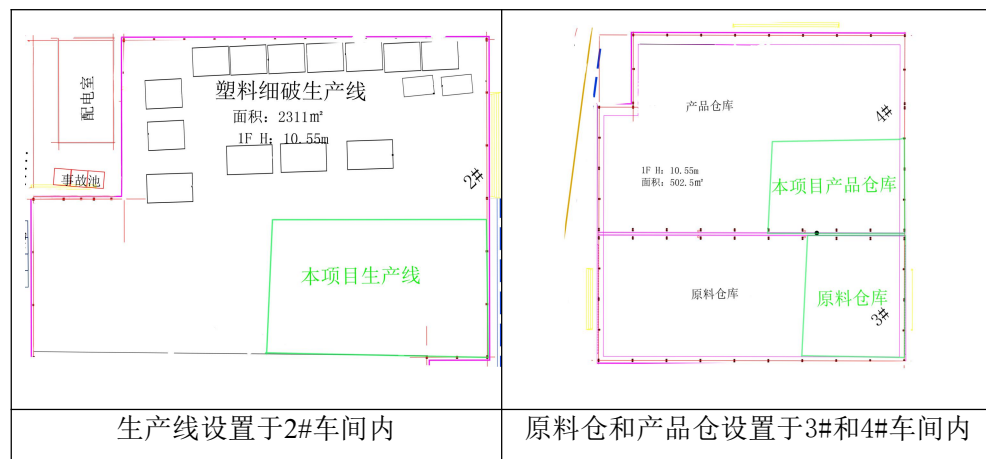
21、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利用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年处理20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员工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依托现有。

原项目厂区设置两个入口大门，分别位于厂区西南侧厂界两端。进门后厂区内依次建有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4#、食堂、综合办公楼，厂房1#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设置。在2#车间内设置熔融挤出生产线，3#车间内设置原料仓库，在4#车间内设置成品仓库。

从环境保护角度上分析，项目生产厂房与办公楼有一定距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区内员工的影响有所降低，且项目与东南侧敏感点之间设置围挡，项目生产废气、噪声对邻近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本厂区设计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环保要求。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回收处理 5000 吨废旧塑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			
	建设规模：年回收处理 5000 吨废旧塑料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13333m ² ，本项目占用现有车间中的部分车间（2300m ² ）。本项目在 2#车间内设置熔融挤出生产线，3#车间内设置原料仓库，在 4#车间内设置成品仓库。员工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办公楼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熔融挤出车间	钢结构标准厂房（2#），1 层，设置 1 条熔融挤出生产线，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厂房高度 10m。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钢结构标准厂房（3#），1 层，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厂房高度 10m。	
	成品仓库	钢结构标准厂房（4#），1 层，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厂房高度 10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砖混结构，3 层，占地面积 196.4m ² ，建筑面积 577.8m ² 。	依托
	食堂	依托现有，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	依托
	配电室	依托现有，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05.8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1）依托现有采取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原项目在汇水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 个 9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	依托

				后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 (2) 依托现有，原项目生活污水中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1m ³)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2m ³)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m ³ /d)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雨天污水收集进 10m ³ 中水池暂存。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系统		就近线路接入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塑料熔融、挤出废气	车间设计 1 条废旧塑料再生颗粒加工生产线，设置 1 台造粒机(熔融、挤出、甩干、切粒一体化)，有机废气主要在熔融及挤出过程中产生，设置 1 个集气罩，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统一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口编号:DA002)。	新建，原项目破碎工段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废水处理	冷却废水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设置冷却水槽(容积为 1.0m ³ /个)，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 ³)处理后依托现有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m ³ /d)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雨天污水收集进 10m ³ 中水池暂存。	依托
		噪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音，消音等措施。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经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地面防漏围堰。 ②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依托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原项目在 1#车间南侧设置 1 个(两间)占地面积为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滤网及滤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原项目在 1#车间南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袋装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	依托
		环境风险		①生产区内各重点区域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具、张贴“禁止吸烟”等标语，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宣教，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②将废矿物油收集桶设置于托盘内，托盘应防渗漏，其容积应不小于废矿物油收集桶容积，确保泄漏时废矿物油不外溢。 ③原项目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要求及时修编。 ④原项目已设置一座 20m ³ 应急事故池。	依托

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生产量	单位	备注
1	再生塑料颗粒	25kg 袋装	4998.25	吨	/
合计			4998.25	吨	/

3. 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1#车间（PP 塑料再生颗粒加工车间）				
1.1	提料机	定制	台	1	
1.2	造粒机（含熔融挤出、切粒机、甩干机及相应环保设备）	定制	套	1	
1.3	缝包机	定制	台	1	
1.4	输送机	定制	台	1	
1.5	过滤网	/	t/a	1.0	
二	废气处理设备				
3.1	活性炭吸附设备	定制	套	1	末端处置
3.2	活性炭	/	t/a	3.746	
3.3	风机	定制	台	1	风量 5000m ³ /h

4. 原辅料及燃料一览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原料规格、形态	备注
1	PP 洁净塑料片	5000t/a	未打包散料	原项目产品及外购，废塑料成分为聚丙烯
2	塑料包装袋	20 万个	捆装	厂外定制，用于包装外售的再生塑料颗粒
3	液压油	0.5t/a	桶装	
4	电	5000KWh/a	/	/
5	水	105m ³ /a	/	/

项目原料部分为原项目产品，剩余部分直接外购清洗好的 PP 洁净塑料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聚氯乙烯废塑料和聚苯乙烯废塑料等。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与供货商签订原料协议，不得在原料中夹杂上述禁止的废品，一旦发现，要求整车全部退回。在源头进行控制，保证原料的来源。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2 g/cm³，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 ℃，在 155℃左右软化，裂解温度为 350-380℃。

5.水平衡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为冷却工段用水，不产生废水；项目主要排水为新增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项目设置于车间内，不新增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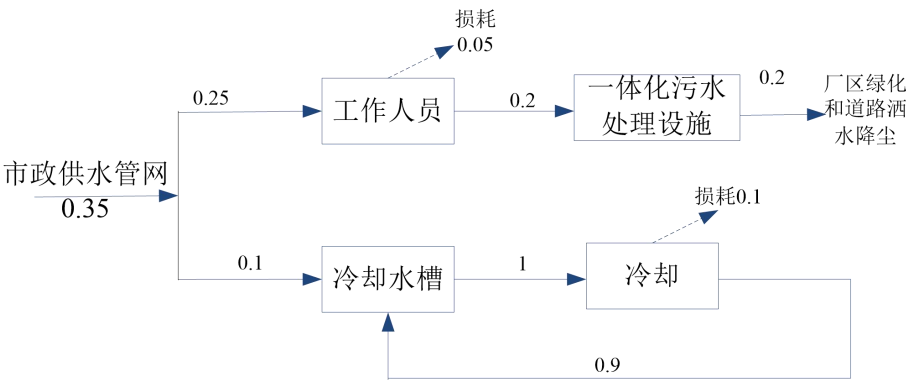
（1）生产用排水

项目冷却水池用水为 1m³，为直接冷却，不产生排水，定期补充用水量，补水量按用水量的 10%计算，冷却补充水量为 0.1m³/d（30m³/a）。

（2）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 300 天，不在项目区内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d）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60m³/a。依托项目区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6. 物料平衡表

表 2-5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pp 塑料片	5000	再生塑料颗粒	4998.25
/	/	非甲烷总烃	1.75

合计	5000	合计	5000
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约 23.25t/a 可全部回用于项目生产。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按 1 年 300 天计算）。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20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员工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宿舍、办公楼和食堂。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原项目厂区设置两个入口大门，分别位于厂区西南侧厂界两端。进门后厂区内依次建有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4#、食堂、综合办公楼，厂房1#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设置。在2#车间内设置熔融挤出生产线，3#车间内设置原料仓库，在4#车间内设置成品仓库。

从环境保护角度上分析，项目生产厂房与办公楼有一定距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区内员工的影响有所降低，且项目与东南侧敏感点之间设置围挡，项目生产废气、噪声对邻近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本厂区设计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环保要求。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9.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其中环保投资 20.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06%，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段	要素	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声环境	低噪设备	/	设备自带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清运	2.0	新增
运营期	大气环境	废气设施（1 个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15.0	新增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槽（容积为 1.0m ³ ）	1.5	新增

	声环境	基础安装减震垫等	2.0	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2 个	0.1	新增
		设置 2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20.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	/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m ²	/	依托
	总计		20.6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工艺及污染节点分析如下：

```
graph TD; A[装修、设备安装] --> B[设备调试]; A -.-> C[噪声、扬尘]; A -.-> D[固废]; B -.-> E[噪声];
```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 运营期运营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graph TD; F[塑料片] --> G[提料]; G --> H[熔融、挤出]; H --> I[冷却]; I --> J[水环切粒、甩干]; J --> K[计量包装]; K --> L[再生塑料颗粒产品]; H -.-> M[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N[活性炭吸附装置]; N --> O[15m排气筒 DA002]; J --> P[冷却废水] --> Q[冷却水槽]; Q --> R[循环使用]; Q --> S[补充水]; J --> T[废水]; J -.-> U[噪声、固废];
```

图 2-3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32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部分为原项目产品, 剩余部分直接外购清洗好的 PP 洁净塑料片, 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成分进行控制, 回收塑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 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 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聚氯乙烯废塑料和聚苯乙烯废塑料等。

①提料: 原料通过提料机自动上料, 运输到喂料口。此过程中有设备噪声产生。

②熔融挤出: 通过提料机送入熔融工段的进料斗, 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加热系统。此过程为塑料的塑化、成型阶段, 温度控制在 180~200℃ 之间。此过程中有设备噪声、非甲烷总烃、异味产生。

③冷却

挤出机形成的料条通过口模进入冷却水槽迅速冷却降温, 随后进入切粒机(与熔融挤出一体化)。冷却水在冷却水槽内冷却后循环使用。

④水环切粒、甩干: 该工序是利用多把旋转的刀片将料条切成所需的塑料颗粒, 颗粒粒径在 2~4mm 范围内, 再在设备中进行甩干, 废水进入冷却水槽中。此过程中有设备噪声产生。

⑤计量、包装、入库: 颗粒产品通过人工计量、包装, 包装规格 25kg/袋。由叉车运输到成品区等待出售。此过程中有设备噪声产生及废包装材料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委托云南绿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关于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峨环审〔2024〕20 号）。 设计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废旧塑料制品拆解粗加工：利用电子产品拆解生产线的设备和工艺，附带拆解废旧塑料制品，年处理 2000 吨。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在建设完标准厂房后，实际仅投产了废旧塑料制品拆解粗加工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2000 吨废旧塑料。2025 年 2 月，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完成了“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2025 年 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现有污染情况 根据《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台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塑料粗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一级破碎粉尘、二级破碎粉尘、加热干燥粉尘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细破粉尘采用湿式破碎；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建设为封闭标准厂房。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

(2) 废水

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废旧塑料盐水清洗废水在盐水池循环使用，废旧塑料清水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2m³）处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原项目实际共有工作人员 12 人，其中 4 人为管理人员，生产操作人员 8 人，管理人员在厂区住宿，用三餐，生产操作人员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仅在厂区内用午餐。实际生活废水约 0.64m³/d。

根据监测结果，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和道路清扫标准。

(3) 噪声

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撕碎机、立式破碎机、磁选机、破碎机、脱水机、各类泵及运输车辆等，项目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处理。

表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监测值	标准	评价	监测值	标准	评价
厂区南侧	2025.02.25	53	60	达标	44	50	达标
	2025.02.26	55		达标	43		达标
厂区东侧	2025.02.25	58		达标	46		达标
	2025.02.26	58		达标	47		达标
厂区西侧	2025.02.25	48		达标	41		达标
	2025.02.26	49		达标	39		达标
厂区北侧	2025.02.25	57		达标	39		达标
	2025.02.26	56		达标	4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4 个边界噪声测点中，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分拣废料、除尘灰、盐水池沉渣、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矿物油。

分拣废料和除尘灰集中分类收集后按外售回收单位；盐水池沉渣、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通过压滤机压干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实地踏勘，项目区设置的车间及仓库现存部分原项目原料和成品，不存在其他污染问题。

4、近 3 年污染投诉、环境违法事件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查询，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没有污染投诉事件发生，无环境违法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根据《云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玉溪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峨山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6.9%，总体保持良好，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项目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位于项目区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对 TSP 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采样地点：项目区下风向。 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共 3 天；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和分析；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监测结果如下：
----------------------	---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G1: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日均值	0.132-0.141mg/m³	0.3mg/m³	4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12~0.24mg/m³	2.0 mg/m³	1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项目评价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P224“Cm 取值的说明，2.0mg/m³”。TSP、非甲烷总烃均没有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40m 处的回龙小河，回龙小河向西侧汇入玉林小河，最终汇入西南侧的峨山大河，峨山大河位于项目西南侧 2245m 处，峨山大河由西北向东南流入曲江，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2030 年曲江（峨山小街~入南盘江口）的主要功能是农业用水、工业用水，2030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峨山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玉溪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永昌桥断面 2023 年水质类别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水质能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10m 的回龙村散户。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区为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评价委托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现状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点位：东南侧 10m 处一户回龙村住宅。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监测值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时段</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等效声级[dB(A)]</th><th row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2025/05/22</th><th>2025/05/23</th></tr><tr><td rowspan="2">东南侧回龙村散户</td><td>昼间</td><td>53</td><td>53</td><td>60</td><td>达标</td></tr><tr><td>夜间</td><td>44</td><td>46</td><td>50</td><td>达标</td></tr></table> 从上表可知，在监测时段内，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不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的迁徙通道，也无文物古迹和古树名木，无特殊保护生态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在原项目闲置厂房内建设，项目区内已无原生植被，均为已硬化地面。周边主要为人工林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为废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未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检测点位	时段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05/22	2025/05/23	东南侧回龙村散户	昼间	53	53	60	达标	夜间	44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	时段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05/22	2025/05/23																						
东南侧回龙村散户	昼间	53	53	60	达标																				
	夜间	44	46	5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村庄见下表所示。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仅西南侧回龙村散户。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项目	名称	经纬度（°）	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	保护目标人数（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回龙村	E102.420155 W24.202763	西南侧	4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420 人
	回龙村 散户	E102.413600 W24.202817	西南侧	10		5 人
声环境	回龙村 散户	E102.413600 W24.202817	西南侧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5 人
地表水	回龙小河	/	南侧	1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功能区	/
	玉林小河	/	西侧	1425m		/
	峨山大河	/	西南侧	2245m		/

1.废气

1.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 运营期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4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3

排放方式	污染物项目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废水

（1）项目施工期间依托现有生活设施及污水处理系统，废水不外排。

（2）运营期不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和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浇洒。

表 3-6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单位： mg/L （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1	pH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 10
5	BOD_5	≤ 10
6	$\text{NH}_3\text{-N}$	≤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8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2000） ^a
9	溶解氧	≥ 2.0
10	总氯	≥ 1.0 （出厂）， 0.2^b （管网末端）
11	大肠埃希氏菌	无 ^c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 \text{ mg}/\text{L}$ 。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3. 噪声

	(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昼间 (dB)</th><th>夜间 (dB)</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2) 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_{eq}[dB (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昼间 (dB)	夜间 (dB)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昼间 (dB)	夜间 (dB)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9 月竣工，施工期为 2 个月，施工人员约为 5 人，均为附近居民，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项目施工期仅在现有标准厂房内安装设备。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不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施工人员为周边村民，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厕所依托厂区内已有厕所，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 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因为材料运输及装卸、施工活动等产生无组织粉尘及设备安装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采用先进设备、施工现场适时洒水降尘等措施。 3. 施工期隔声降噪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好以下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选用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 （2）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且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东南侧，夜间不施工。 （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抛掷物体而造成噪声。 4. 施工期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1）建筑垃圾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木料、废钢材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 （2）工人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内容较简单，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	--

	粉尘、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在执行了上述措施之后，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 colspan="2">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th><th>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th><th>排放形式</th></tr><tr><td rowspan="4">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td><td rowspan="4">熔融、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td><td>1.138t/a 145.83mg/Nm³</td><td>0.239t/a 19.906mg/Nm³</td><td>有组织</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613t/a</td><td>0.613t/a</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r><tr><td>颗粒物</td><td>少量</td><td>少量</td></tr><tr><td>臭气浓度</td><td>少量</td><td>少量</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138t/a 145.83mg/Nm³	0.239t/a 19.906mg/Nm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13t/a	0.613t/a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138t/a 145.83mg/Nm³	0.239t/a 19.906mg/Nm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13t/a	0.613t/a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1.2 产生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 1 条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表 14，废塑料加工工业加热+挤出环节废气污染物种类应考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本项目回收利用的废塑料主要成分为 PP，裂解温度为 350-380℃，项目加热温度为 180-200℃，项目原料不会发生裂解。由于原料成分不含氯元素、苯分子，污染物不考虑氯化氢及二甲苯，且项目原料为原项目粗加工 PP 洁净塑料片及外购 PP 洁净塑料片，无需进行破碎处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等。																											
（1）熔融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年工作 2400h，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 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使用废 PE/PP 生产再生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g/t 原料，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0t/a，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1.75t/a，产生速率为 0.729kg/h，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产生浓度为 145.83mg/m³。																											
项目在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 1 套集气罩，经计算，集气罩面积约 0.66 m²（0.81m*0.81m），为了更好地收集废气，考虑 1.2 的安全系数，则项目集气罩面积约 0.8 m²，高度约 0.4m，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中，VOCs 废气收集效率半密闭集气罩																											

（含排气柜）取值 65%。项目使用集气罩，且四周设置软帘等，尽可能使集气罩延长无限接近造粒机的出料口，形成半密闭罩，本项目半密闭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的捕集效率取值 65%，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置，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使用废 PE/PP 生产再生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5%，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总去除效率约 79%，经计算得出，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约 0.239t/a，排放浓度约 19.906mg/m³，排放速率约 0.10kg/h。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则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约 0.613t/a，排放速率约 0.255kg/h。 （2）颗粒物 熔融挤出过程中，由于原料为已经清洗完全的塑料片，且原料颗粒较大，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冷却后的塑料条在切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项目切粒工序在封闭切粒机中进行，项目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呈无组织外排。 （3）恶臭 项目原料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项目的主要原料主要成分为 PP，项目的原料简单，加热温度较低，产生的臭气浓度较小，呈无组织外排。 1.3 影响分析 （1）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过“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排放量约 0.239t/a，排放浓度约 19.906mg/m³，排放速率约 0.10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kg/t 产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标准限值，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②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613	0.255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其估算如下：

表 4-3 AERSCREEN 模型预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4.4
最低环境温度/℃		-5.5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面源长度/m		25
面源宽度/m		40
平均释放高度/m		10.5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0.255

根据估算结果，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25m，在厂界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68.1600 $\mu\text{g}/\text{m}^3$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项目区周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P224“Cm 取值的说明，2.0 mg/m^3 ”限值要求。

（2）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等废气。项目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治理。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塑料熔融挤出（造粒）非甲烷总烃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治理非甲烷总烃措施可行。

本次环评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3 个月更换一次），且要求完善台账。

(3) 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距离东南侧厂界约 10m 的回龙村散户，距离车间约 32m。由于敏感点位于侧上风向，中间有围墙相隔，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异味对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由于原项目破碎工段设置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本项目编号为 DA002），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口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102.413468772	24.20308805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更换活性炭），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2)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0.474	94.792	1	每天设备开启前进行检查，定期更换活性炭，在设备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外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出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年/次
生产车间外设置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年/次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为冷却工段用水，不产生废水；项目主要排水为新增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项目设置于车间内，不新增初期雨水。

项目冷却水池用水为 1m^3 ，为直接冷却，不产生排水，定期补充用水量，补充水量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冷却补充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本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 300 天，不在项目区内食宿，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依托项目区原有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2.2 治理设施情况

（1）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进入化粪池（ 2m^3 ）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text{m}^3/\text{d}$ ）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厂区道路洒

水降尘，雨天污水收集进 10m³ 中水池暂存，生活污水不外排。

(2) 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实际共有工作人员 12 人，其中 4 人为管理人员，生产操作人员 8 人，管理人员在厂区住宿，用三餐，生产操作人员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仅在厂区内用午餐。实际生活污水约 0.64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合计 0.84 m³/d，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中水池处理能力均满足本项目依托。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由于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性质相似，新增废水不影响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果及出水浓度，《验收监测报告表》对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出口 pH、SS、CODCr、BOD₅、氨氮、总磷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4-8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采样点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pH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一体化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2 月 25 日	第一次	6.5	27	7.1	0.44	6.77	12
		第二次	6.4	29	7.6	0.51	5.95	16
		第三次	6.4	25	6.6	0.48	6.36	10
		第四次	6.4	22	5.8	0.53	5.65	14
		平均值	6.4~6.5 范围值	26	6.8	0.49	6.18	13
	2 月 26 日	第一次	6.7	32	8.4	0.60	5.84	14
		第二次	6.5	28	7.4	0.65	4.74	11
		第三次	6.4	35	9.2	0.61	5.43	16
		第四次	6.8	30	7.9	0.67	4.35	19
		平均值	6.4~6.8 范围值	31	8.2	0.63	5.09	15
标准			6~9	/	≤10	≤8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和道路清扫标准。

项目绿化面积约 360m²，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 城镇公共服务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可知，绿化用水量 3L/m²·d 计。非雨天每天绿化用水量为 1.08m³/d，275.4m³/a，无废水产生。项目厂区道路总占地面积为 5700m²，项目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5L/m²·次，每天洒水 2 次，则项目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5.7m³/d。整个项目产生的 0.84m³/d 生活污水可以完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项目设置 10m³ 中水池，雨天污水收集进入 10m³ 中水池暂存，中水池能暂存约 11.9 天的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可以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理。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绿化用水和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因此，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2.4 监测要求

项目不设废水排口，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相关要求，项目雨水排口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雨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雨水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加工设备，包括提料机、造粒机（含熔融挤出、切料机、甩干机）、缝包机、输送机、风机等运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调查，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10m 的散户。项目年产 300 天，一班制，每天连续生产 8 小时。

本项目设备噪声及分布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区	1	提料机	80	厂房隔声、基座减震	74.04	28.29	1	19	54.4	8h（8:00-12:00; 14:00-18:00）	20	28.4	1
	2	造粒机	85		76.96	24.46	1	14	62.1			36.1	1
	3	缝包机	75		80.03	20.93	1	9	55.9			29.9	1
	4	输送机	80		76.80	27.22	1	16	55.9			29.9	1
	5	风机	80		81.10	14.33	1	3	70.5			44.5	1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管理，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对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和养护。

③合理厂区布局，产噪设备远离南侧厂界，以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软件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和推荐模型为编制依据，满足新导则要求。预测软件版本号位.V4.1。

②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2)$$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A_{div})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 r/r_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按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或房屋群的衰减等。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机场航空器噪声评价时, 不叠加其他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影响。

③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中的“噪声环境影响评级系统”, 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声环境》(HJ2.4-2021) 构建, 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 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在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噪声时段	贡献值 (dB(A))	最大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是否超标
					昼间	
东厂界	昼间	55.24	58	59.85	60	达标
南厂界		55.88	55	58.47	60	达标
西厂界		55.12	49	56.07	60	达标
北厂界		54.1	57	58.8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建设运行后厂界噪声昼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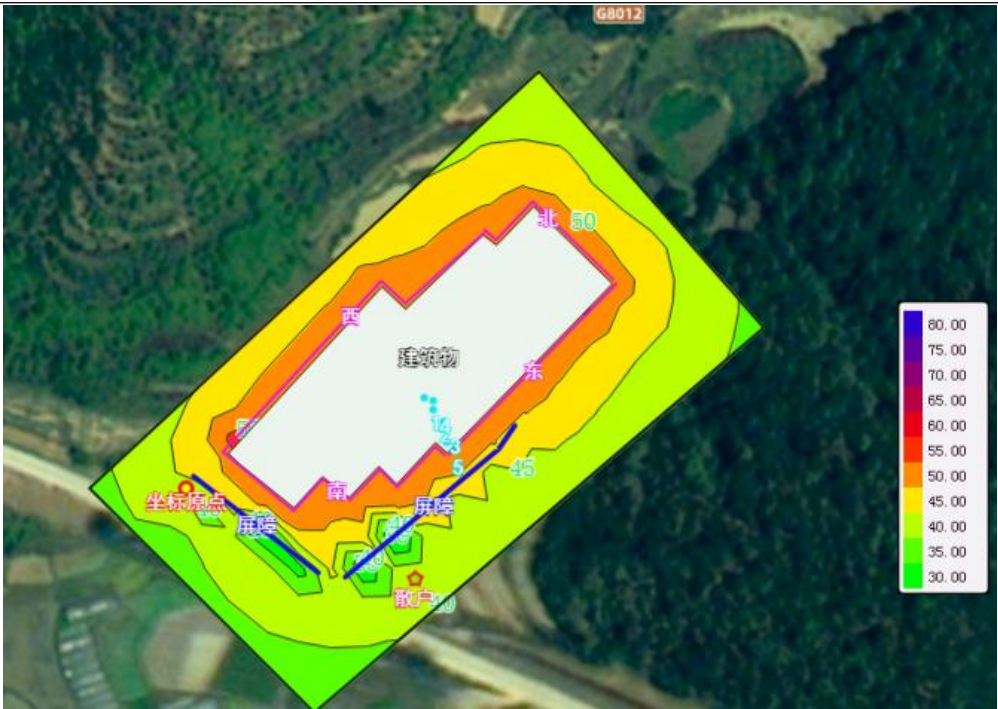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等声级线图

3.3 噪声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区厂界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敏感点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南侧散户	昼间	42.2	53	53.3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内设备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围墙阻隔后东南侧散户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东南侧散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滤网及滤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

(1)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项目在切粒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23.25t/a。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2) 废滤网及滤渣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使用的滤网随着时间的增加，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因此滤网需要定期更换。废滤网及滤渣产生量约为 1.5t/a，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滤网和滤渣属于危险废物，为“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治理，为了保证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置效率，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以 0.24kg/kg 活性炭计，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899t/a，则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4.645t/a（包含非甲烷总烃的量）。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调整），更换下来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为“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及油桶

项目需定期对设备等生产设备维修、保养等过程需添加润滑油，保持设备润滑，同时每年检修及保养 1 次，会产生一定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项目设备产生废液压油，约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相关规定，废矿物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的“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代码为

900-214-08；含油废油桶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液压油为“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 生活垃圾

营运期企业员工增加 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增加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采用带盖垃圾桶统一分类收集，与原有项目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位置/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暂存位置	处置率%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检验	23.25	900-003-S17	回用于废旧塑料颗粒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0.75	900-999-S64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垃圾桶	100
危废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0.1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100
	废液压油		0.02	900-218-08			100
	废油桶		0.05	900-249-08			100
	废滤网及滤渣	熔融挤出	1.5	900-041-49			100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4.645	900-039-49			100

4.2 环境管理要求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1 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1 个 3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存放；且已经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 1#车间内，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和数量等内容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等。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应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2 危险废物

（1）危废暂存间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在 1#车间内设立了 2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如下安全措施：

①在 2#车间内设立了 2 间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②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④贮存设施采取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日常进行上锁。

⑤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⑥在危废暂存间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⑦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⑧危险废物须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转移联单及管理台账。

（2）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危险

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项目为废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项目为废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拟建项目产生污染物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为：生活污水未妥善处置，通过渗漏污染土壤及浅层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发生渗漏，渗漏出来的废液污染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其中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满足一般防渗要求。能有效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 生态环境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在原址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经现场勘查，项目评价区范围内无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无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分布，无天然植被。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液压油，同时生产车间内存在大量再生塑料颗粒及废塑料编织袋、废 PP 塑料片等易燃原辅料。废矿物油、废液压油、液压油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废矿物油及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2t/a，原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合计 0.2t/a。液压油在线储存量约 0.1t/a。储存量小于临界量。其中废矿物油位于危废暂存间，液压油在线量约 0.1t/a，原辅料和成品位于车间内和成品仓库。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和临界量统计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废矿物油、废液压油	0.22	2500	0.000088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	/	0.00012

$Q=0.000128<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进行辨识，废矿物油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6 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物质名称	机修废矿物油
外观与形状	浅黄色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0.91
闪点, °C	>200
引燃温度, °C	>300
凝点, °C	≤-18
饱和蒸汽压 (KPa)	0.13(145.8°C)
火灾危险类别	丙 B 类
爆炸极限	无爆炸性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眼睛、皮肤、吸入；急性影响：气体吸入武器可能会引起上呼吸道刺激；眼睛可能会引起轻微刺激；皮肤长期接触可能会引起脱脂；吞食未知；由于长期接触会使皮肤或呼吸道疾病的人症状加重。
毒性危害	急性毒性数据无，低毒

表 4-17 液压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物质名称	液压油
外观与形状	浅黄色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85-0.95
闪点，℃	175-240
引燃温度，℃	400
凝点，℃	≤-60
火灾危险类别	乙类
爆炸极限	无爆炸性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毒性危害	急性毒性数据无，低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液压油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结合前述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对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及影响方式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废液压油	泄漏和火灾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土壤，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
车间	液压油	泄漏和火灾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土壤，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本次评价设定风险事故情形为：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液压油使用过程中泄露和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形，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车间防渗层破损导致油品下渗事故情形。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类别，建设单位应考虑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议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废矿物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漏液收集设施，并储备了应急物资；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

液压油泄露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车间加强管理，防止液压油泄露。

(2) 火灾及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

②移动式灭火设备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对项目区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各类场所、工艺装置区、主要建筑物等，根据其火灾危险性、区域大小等实际情况，分别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③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与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④项目区内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规定。

(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废矿物油、废液压油、液压油泄漏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少量泄漏，使用抹布等进行擦除，大量泄漏，用沙土等进行围堰阻隔或挖坑收容，并将泄漏物收容至专用容器内；对污染地面用专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盛至专用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皮肤接触人员，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应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若储存容器破损，应及时转移容器内油品，并对泄漏容器进行更换；若废矿物油发生大量泄漏，同时围堰破损，废矿物油泄漏至外环境，需同时对污染土壤开展应急监测。

②火灾引发次生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将伤员、被困人员抢救至安全地带，并将其他易燃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位置；预先使用公司内已有的二氧化碳灭火器材进行消防灭火；控制事故蔓延；灭火过程中，及时收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消防垃圾。一般消防废水收集后使用罐车拉走至污水处理厂处置，若废矿物油泄漏引发火灾，含油消防废水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消防废水不外排。消防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虹旭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回收处理 5000 吨废旧塑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	玉溪市	峨山县	回龙村原魔芋精粉厂旧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02 度 24 分 49.009 秒	纬度	24 度 12 分 12.60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属于目录中“381、油类物质”，最大储存总量 0.22t，分布于危废暂存间中，液压油在线量约 0.1t/a。原辅料和成品位于车间内和成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矿物油泄漏可能会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废矿物油、废液压油、液压油和废塑料颗粒及原料遇火源、热源可能引起火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CO、CO ₂ 等废气可能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污染物会对周边南侧庄郎村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及消防垃圾可能会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配置抹布、专用容器、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 ②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管理。 ④编制应急预案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 ⑤建设事故应急池。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源为废矿物油泄漏风险及废矿物油泄漏遇明火、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风险。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暂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当出现事故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如有必要，可向峨山县应急部门求助，以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针对不同环节的事故风险，应从产生、贮存及末端治理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防范；要备足、备全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2m ³ ）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m ³ /d）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雨天污水收集进 10m ³ 中水池暂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网及滤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在 1# 车间内设置 2 个占地面积分别为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已经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 ②污水处理站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 ③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置抹布、专用容器、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加强员工培训教育； ③加强对危废暂存间及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管理。 ④编制应急预案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 ⑤建设了一座 20m³ 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②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三同时”要求。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废气、废水处置措施是否正常运行。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④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 ⑤加强项目区内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保护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⑥配合环保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2. 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申请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并开展自行监测。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详见下图：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标志设置一览表 <table><tr><td>排放口</td><td>废气排放口</td><td>噪声源</td><td>固体废物堆场</td><td>危废贮存设施</td></tr><tr><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废贮存设施	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废贮存设施							
图形符号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可做到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只要在今后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0.239	/	0.239	+0.239
废水	废水 t/a	/	/	/	0	/	0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t/a	1.8	/	/	0.75	/	2.55	+0.75
危险废 物	废矿物油 t/a	0.1	/	/	0.1	/	0.2	+0.1
	废油桶 t/a	0.05	/	/	0.05	/	0.1	+0.05
	废滤网 t/a	/	/	/	1.5	/	1.5	+1.5
	废活性炭 t/a	/	/	/	3.03	/	3.03	+3.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